

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

通大部后〔2021〕13号

关于王晓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中心：

根据《后勤保障部内设机构助理聘任工作办法》（通大部后〔2020〕5号），经后勤保障部部务会研究，决定：

王晓梅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办公室助理；

刘洁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督查科助理；

范延延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劳资科助理；

缪军同志任修缮服务中心助理；

姜建国同志任修缮服务中心助理；

施冬良同志任修缮服务中心助理；

管斌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修缮服务中心助理；

王琳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能源服务中心助理；

杨小华同志任医疗服务中心助理；

朱晓燕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交通服务中心助理；

徐建业同志任环境服务中心助理；

陈晓庆同志任环境服务中心助理；

王丽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环境服务中心助理；

张瑶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环境服务中心助理；

李婷婷同志任楼宇服务中心助理；
成华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楼宇服务中心助理；
赵玉芝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楼宇服务中心助理；
杨申同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楼宇服务中心助理；
马燕同志（劳务派遣）任楼宇服务中心助理；
赵小清同志（劳务派遣）任楼宇服务中心助理；
郭妍皎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楼宇服务中心助理；
管晓兵同志任饮食服务中心助理；
姚国栋同志任饮食服务中心助理；
周建同志任饮食服务中心助理；
陆轶同志任饮食服务中心助理；
朱钰同志任饮食服务中心助理；
陈玉新同志任饮食服务中心助理；
张舒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饮食服务中心助理；
吴易桐同志（劳务派遣）任饮食服务中心助理；
陈迎宪同志任经营服务中心助理；
李冬同志任经营服务中心助理。
聘期两年。

